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以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资产,资金额度自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意见:经审议,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适度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大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资产,资金额度自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向全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费用33,362,264.1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已由保荐机构于2022年4月26日汇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专字(020000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存放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山西美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材料	873,708.93	219,000.00	219,000.00
2	氢燃料电力驱动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	150,242.85	60,000.00	7,343.33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76,663.77	76,663.77
合计		1,103,951.78	355,663.77	303,007.10

注:项目投资额属于第一阶段投资额。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于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燃料电力驱动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项目(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氢燃料电池总部基地一期”和“漳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 氢炉供气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项目变更前募集 资金余额	项目变更后募集 投资金额
1	氢燃料电力驱动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	150,242.85	52,656.67	17,656.67
2	氢燃料电池总部基地一期	38,751.94	-	25,000.00
3	漳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 ³ /h 氢炉供气项目	52,205.27	-	10,000.00
合计		241,200.06	52,656.67	52,656.67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审定使用时间的议案》,将“氢燃料电力驱动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项目(第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审定使用时间的议案》,将“氢燃料电池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议的议案》,将“漳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 氢炉供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628.7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用途: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国债等低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以下条件:

①安全性的保本类产品;
②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③投资期限不得超过理财产品专用协议约定;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用途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户开户银行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有效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1)投资:上述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短期投资不预期。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部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提示
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理财产品存在一定不可预期的风险。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理财行为。

4、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5、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实施方式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理财行为。

八、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九、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十、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理财行为。

十一、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十二、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十三、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理财行为。

十四、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十五、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十六、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理财行为。

十七、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十八、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十九、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理财行为。

二十、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二十一、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十二、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理财行为。

二十三、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二十四、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十五、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理财行为。

二十六、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二十七、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十八、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理财行为。

二十九、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三十、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十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理财行为。

三十二、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三十三、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十四、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理财行为。

三十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三十六、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十七、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理财行为。

三十八、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三十九、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十、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理财行为。

四十一、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四十二、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十三、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理财行为。

四十四、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四十五、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